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科函〔2018〕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8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范围

全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和独立学院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情况、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、产学研合作科研创新以及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。鉴于创新调查涉及面广、综合性强，填报单位应由校（院）长办公室牵头，统筹教务、人事、学生、科技等部门联合完成此项工作。各高等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数据填报，并按要求在报表封面上签章。

请各高等学校于3月14日前将报表（一式两份）纸质版，

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或寄送至省教育厅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caominsheng@163.com。逾期报送的学校请自行将报表纸质版送至教育部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曹民生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79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厅1709室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（电子稿可在省教育厅官网下载）

